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Yueshi Digital Intelligence Co., Ltd.

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必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該等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發佈;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作出要約或邀請。倘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為提供有關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作出，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enzhen Yueshi Digital Intelligence Co., Ltd.

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家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粵十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陳彬彬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月26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陳彬彬先生、史偉琦先生、江俊東先生及師海珍女士為執行董事；(ii)戴偉先生及唐華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王紀偉博士、周偉華博士及鐘鴻興先生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